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18894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20 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由，檢附本市大安區公所 109 年 7 月 23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96016929 號函有關訴願人申請 109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作，因該區目前尚無合適代賑工工缺，擬暫時候缺等資料影本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附上開本市大安區公所 109 年 7 月 23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96016929 號函影本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，核與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5 點各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188946 號函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003968 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188946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